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海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请做好海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